紀錄編號：

具切結書人_____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_____(單位)任職_____(職稱)期間，同意遵守下列約定，善盡資訊保密義務：

第一條、 任職期間所知悉之所有機敏資訊（含涉及智慧財產權之技術、個人資料、資訊系統、網路架構及作業流程等相關機敏資訊），於任職期間或離職後均負有嚴守秘密之義務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，絕不擅自洩漏、複製、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、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及個資，亦不擅自複製、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、軟體。另人員調離職務時，其所保管之機敏資料及個人資料，應返還本校或加以刪除、銷毀。如違反上開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第二條、 任職期間因職務所需開發及維護之相關資訊應用系統，其智慧財產權屬於本校所有，不得以著作人身分擅自將相關程式對外開放或販售。

第三條、 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，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1. 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係以作為公務使用為原則，任何個人用途之使用均不得妨害公務。
2. 個人使用公務電腦、網路及相關資訊設備，不得任意安裝或下載非公務需要、非經合法授權或有安全性疑慮之軟體或資料，或利用相關設備資源從事惡意破壞他人權益之行為。

第四條、 因違反上列條約發生訴訟時，約定以本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此致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本文件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有之財產，非經書面許可，不得透露或使用本文件，亦不得複印、複製或轉變成任何其他形式使用。